

業權基金代管資產之帳務處理

會計事項	會計分錄
一、符合帳列代管資產之交易發生時 ^{註1}	借：代管資產 貸：應付代管資產
二、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^{註2}	借：代管資產折舊 貸：累計折舊-代管資產 借：應付代管資產 貸：受贈公積
三、代管資產繳回原所有權人	借：應付代管資產 累計折舊-代管資產 貸：代管資產

註 1：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3 日台八十八孝授三字第 11325 號函與 91 年 6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4093 號函，及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10 月 17 日處會二字第 0920006469 號函與 94 年 1 月 27 日處會二字第 0940000555 號函等規定，代管公務預算經費購置或無償撥用取得且未撥充基金之財產，及以委辦或建教合作計畫經費購置，供該計畫使用之設備，且設備所有權未移轉基金等，應以「代管資產」及「應付代管資產」列帳。

註 2：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2 月 11 日處會二字第 0930000769 號函及 94 年 1 月 27 日處會二字第 0940000555 號函等規定，基金之代管資產除政事型基金，或係代管機關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毋須提列折舊者外，原則上均應逐年提列折舊。